

第十一篇

行政訴訟制度

目 次

壹 行政訴訟事件

一、行政訴訟之概念

(一)訴訟程序

(二)行政事件

二、行政訴訟之目的與行政訴訟法之定位

(一)行政訴訟之目的

(二)行政訴訟法之定位

三、行政訴訟事件

(一)公法上爭議之概念

(二)行政訴訟事件之意義

(三)行政訴訟事件之範圍

四、行政訴訟之類型

(一)行政訴訟類型之分類標準

(二)各種訴訟類型之關係：原告起訴選擇訴訟類型時之考量順序

貳 行政訴訟之主體

一、行政法院

(一)行政法院之概念

(二)行政法院之審判權與管轄權

二、行政訴訟當事人

- (一)當事人之概念
- (二)行政訴訟當事人之意義與範圍
- (三)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
- (四)訴訟能力

三、多數當事人——選定當事人與共同訴訟（原告與被告之多數）

- (一)選定當事人
- (二)共同訴訟

四、多數當事人——行政訴訟之參加

- (一)訴訟參加制度概說
- (二)第41條之訴訟參加
- (三)第42條之訴訟參加
- (四)第44條之輔助參加
- (五)告知訴訟
- (六)行政機關之參加訴訟

參 第一審訴訟程序

一、訴訟程序諸原則

- (一)處分權主義
- (二)職權探知主義
- (三)言詞、直接及公開審理主義

(四)自由心證主義（證據自由評價原則）

(五)法定組織與程序保障請求權

二、訴訟程序之開始

(一)起 訴

(二)起訴之效果

(三)訴之單複與變更

三、行政訴訟之審理

(一)訴訟審理之對象概說

(二)訴之合法性審查：一般訴訟要件

(三)訴之合法性審查：各種訴訟類型之特別訴訟（實體判決）要件

壹 行政訴訟事件

一、行政訴訟之概念

行政訴訟制度¹，係指有關以訴訟方式解決行政事件之制度總稱。此一制度之形成與發展，因各國不同之歷史背景及社會、政治基礎，而有差異²。整體而言，早期大致與行政國家或司法國家之發展變遷有關，亦即主要因各國不同之「行政制度」³傳統而

¹ 廣義的行政訴訟制度，主要有法國法制中以Conseil d'État（中央行政法院）為主，而與司法裁判分流之行政裁判制度，德國法制中於司法權下設行政法院之行政裁判（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）制度，日本戰後由普通法院適用特別之訴訟程序，審理行政事件之行政訴訟制度，以及英美法中以普通法院為主之司法審查（Judicial Review）制度等類型。

² 有關法國行政訴訟制度之形成與發展，參照村上順『近代行政裁判制度の研究——フランス行政法の形成時代1789-1849』（成文堂、1985年）；阿部泰隆『フランス行政訴訟論——越権訴訟の形成と行政行為の統制』（有斐閣、1971年）。關於德國行政訴訟制度之形成與發展，參照南博方『行政裁判制度——ドイツにおける成立と発展』（有斐閣、1960年）；宮崎良夫『法治国理念と官僚制』（東京大学出版会、1986年）。關於英美行政訴訟制度之形成與發展，參照田中館照橘「イギリスの行政行為と行政裁判法制」、「アメリカの行政行為と行政裁判法制」，均收錄於『行政裁判の理論』（有斐閣、1987年）；岡本博志『イギリス行政訴訟法の研究』（九州大学出版会、1992年）。我國文獻部分，翁岳生「行政訴訟制度現代化之研究」，收錄於『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』（1976年）381頁以下；吳庚『行政法院裁判權之比較研究』（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、1967年）30頁以下；同氏「德國行政訴訟制度概述」法律評論33卷11、12期（1967年11月）2頁以下；蔡志方「歐陸各國行政訴訟制度發展之沿革與現狀」，收錄於『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(-)』（三民、1993年）1頁以下；傅崑成「美國行政訴訟制度簡介」法律學刊10期（1978年6月）1頁以下。

³ 關於行政制度概念，參照室井力「行政制度——法治主義と行政権の優越性」，收錄於『現代行政法の原理』（勁草書房、1973年）37頁以下。

異；晚近則與法治主義之發展及基本人權之保障有關。因此，行政訴訟制度與民事訴訟制度不同，於歷史沿革上並非因「紛爭解決」此一前法律性格之要求而生（即民事裁判制度早於私法而存在，並非因有私法之存在而設置民事裁判制度）⁴，而係基於對行政之適法性控制與對貫徹人民權利保護之要求而生，此亦與行政訴訟目的論爭，正相呼應。

行政訴訟制度，既係指關於以訴訟方式解決行政事件之制度。因此，有關審理機關之性質如何（例如屬於行政權抑或司法權）、有無特別之行政法院或訴訟程序，原則均非所問。據此，行政訴訟制度至少包含二組概念，其一為「訴訟程序」，其二為「行政事件」。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訴訟程序

1. 爭訟程序

行政「訴訟」制度為行政「爭訟」制度之一環，同屬國家作用上所遂行程序之一種⁵。

所謂「爭訟」同時具有形式的特徵與實質的特徵，就其形式（程序）上特徵言，係指具有下列特徵之程序：(1)程序僅因當事人之意思（爭訟之提起）而開始；(2)構成程序對象之事項，由提起之人以外之國家機關為裁斷；(3)如有符合程式之爭訟被提起，上開裁斷機關即有對之加以審理、並作成判斷之義務；(4)審理時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某種程度上得為參與；(5)依據該程序所作成之裁斷行為（判決、裁決、決定等），多數承認因該程序

⁴ 有關民事訴訟制度之前法律性格，兼子一『実体法と訴訟法』（有斐閣、1957年）12-41頁參照。

⁵ 以下主要參照雄川一郎『行政争訟法（法律学全集9）』（有斐閣、1957年）1-9頁；雄川一郎著、賴恆盈譯「行政争訟之意義、種類及其制度之目的」憲政思潮91期（1990年9月）113頁以下。